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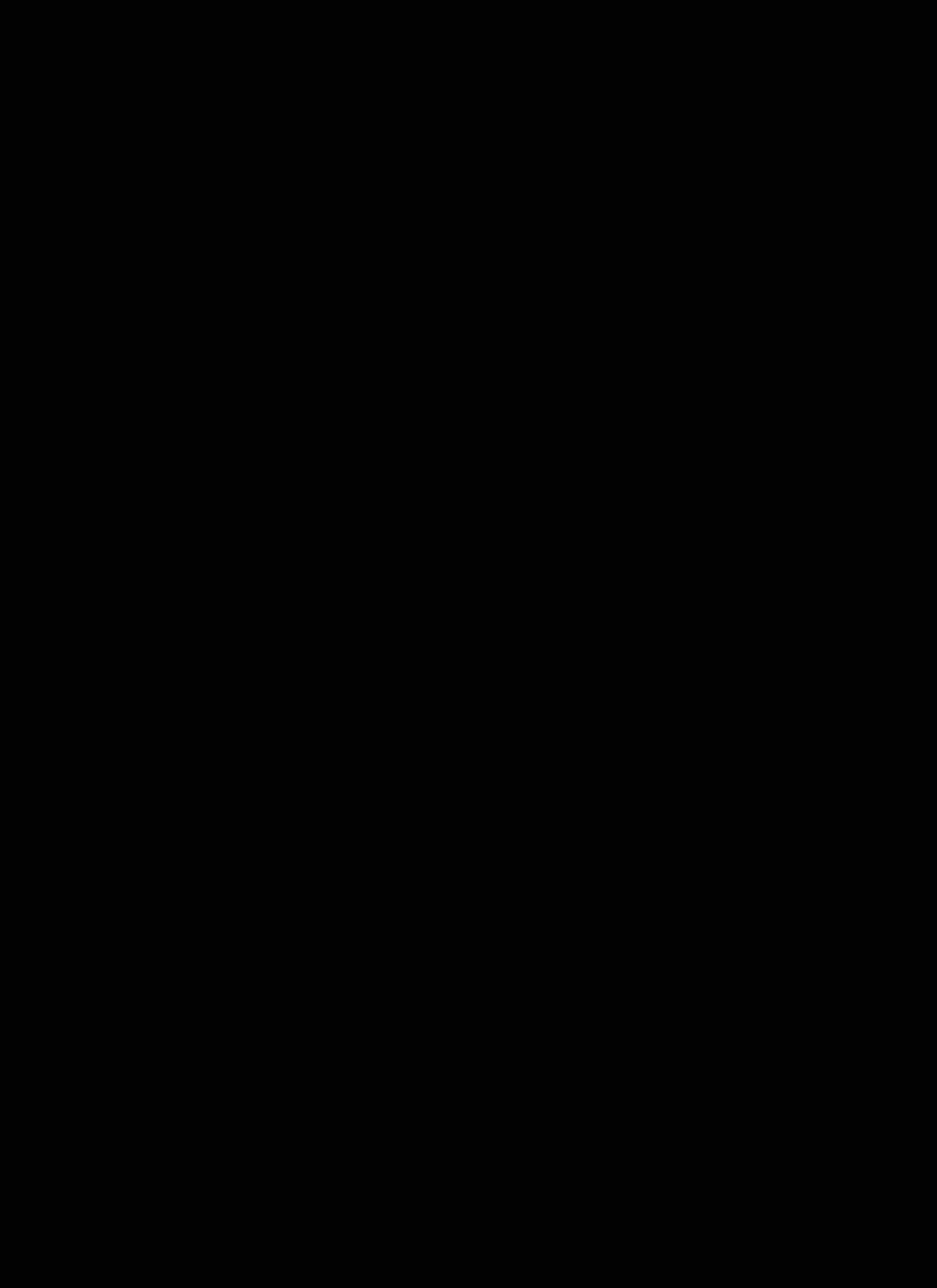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焱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23,062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03% | 60,335,200 | 60,335,200 | | |
| 王垚浩 | 境内自然人 | 8.19% | 35,200,000 | 35,200,000 | | |
| 蔡炬怡 | 境内自然人 | 5.58% | 24,000,000 | 24,000,000 | | |
| 余彬海 | 境内自然人 | 5.49% | 23,600,000 | 23,600,000 | |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7% | 23,520,000 | 0 | | |
| 雷自合 | 境内自然人 | 1.69% | 7,260,000 | 7,260,000 | | |
| 宋代辉 | 境内自然人 | 1.66% | 7,128,000 | 7,128,000 | | |
| 陈锐添 | 境外自然人 | 1.46% | 6,270,400 | 6,270,400 | | |
| 周煜 | 境内自然人 | 1.44% | 6,204,000 | 6,204,000 | | |
| 靳立伟 | 境内自然人 | 1.44% | 6,204,000 | 6,204,00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5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20,000 | | | |
| 杜敬东 | 4,91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16,800 | | | |
| 李荣湛 | 3,999,9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99,950 | | | |
| 陆晓鸣 | 3,8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60,000 | | | |
| 颜凤兰 | 3,07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78,000 | | | |
| 李英 | 2,96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8,400 | | | |
| 闫兴 | 2,8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0,000 | | | |
| 谭润添 | 2,45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8,800 | | | |
| 戴岚 | 2,3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0,000 | | | |
| 郭冰 | 2,12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3,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署《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 | | | | |

(2)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14.0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 51%股权,共同控制了西格玛。前述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西格玛在国星光电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西格玛的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进行提案和决议时保持一致;对于西格玛任何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国星光电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西格玛股权。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王焱浩不再持有西格玛股权或西格玛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权之日。

(3) 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周煜、靳立伟、李荣湛、杜敬东、陆晓鸣、闫兴、谭润添均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

除上述的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 (1) 2013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49.62%，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 (2) 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45.21%，主要系保证金及备用金收回所致。
- (3) 2013年3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增长131.69%，主要系车间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4) 2013年3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增长164.9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14,000万元所致。

2、利润表

-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00%，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4.8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4.6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1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外延芯片项目进入安装、调试阶段，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2.80%，主要系公司计提应付债券利息886万元所致。
-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7.13%，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7.20%，主要系结转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 (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19%，主要系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61.6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14,000万元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9.39%，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3500万元所致。

4、财务指标

- (1)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6.49%，主要系股本增加所致。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0万股增加到43,000万股。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96%，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实际控制人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08年03月25日 | | 严格履行 |
| |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靳立伟 |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 2008年03月25日 | | 严格履行 |
| | 公司发行前全体四十八名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李荣湛、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靳立伟、周煜、郭琼生、黎颖华、闫兴、杜敬东、谭润添、颜文章、李绪锋、王海军、李奇英、李大民、陆晓鸣、李松涛、戴岚、缪来虎、熊晓东、曾礼斌、 | 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 | 2008年03月25日 |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李大荣、宋良明、黄永红、李国华、魏翠娥、方福波、郑玉仪、曾祥、朱旭光、薛克瑞、梁丽娥、洪玮、黄杨程、谭新华、刘明浩、李伟平、焦零壹、李军政、陈波、徐振锋) | 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董事王海军 | 2010年10月8日新任董事王海军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 2010年10月08日 | | 严格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否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不适用 | | | | |
| 解决方式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严格履行 | | | | |

三、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 至 | 20% |
|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4,208.63 | 至 | 5,050.36 |
|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208.6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焱浩

2013 年 4 月 20 日